
關連交易

概況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將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方訂立若干交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將在[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一方，以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

<u>關連人士</u>	<u>關連關係</u>
歐菲光	歐菲光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蔡博士控制。蔡博士與其他一致行動實體持有歐菲光9.13%股權並對歐菲光擁有法律及管理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歐菲光為蔡博士的聯繫人，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新菲」)	江西新菲由贛江新區新祺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深圳和正(蔡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70.73%股權；及江西展耀微電子有限公司(由歐菲光全資擁有)持有29.2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江西新菲為蔡博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編纂]後我們的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馬達供應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6、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50	1,200	1,300
----------	--	------------------------------------	-------	-------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14A.76(2)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	40	50	60
-----------	-----------------------	------------------------	----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馬達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2026年[•]日，我們與歐菲光訂立馬達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提供而歐菲光同意購買我們的產品，包括馬達（「產品」）。

關連交易

馬達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可不時重續三年，除非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達供應框架協議續約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現行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歐菲光供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324.0	431.9

年度上限

馬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150	1,200	1,300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歐菲光應付的估計總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歐菲光供應的馬達類型及馬達單價；

關連交易

- (b) 終端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其產品及電子設備的下游模組製造商，以及本公司馬達的供應對象。在典型的影像項目中，終端客戶首先為新產品制定產品路線圖及攝像頭性能要求。然後其選擇並批准合適候選馬達供應商及攝像模組製造商。倘我們被選定，我們將與終端客戶及其指定的攝像模組製造商(如歐菲光)緊密合作，優化馬達的規格與設計。若干終端客戶已決定從2026財年開始將其項目分配予歐菲光，因此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與歐菲光之間的交易量將增加；及
- (c) 預計對智能手機及手持影像設備等消費電子領域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從而增加對馬達的需求。終端客戶越來越多地將馬達視為定義終端產品功能的關鍵集成系統，而非採購的元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馬達市場由2019年的約353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502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664億美元。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歐菲光提供的產品費用，乃通過以下方式釐定：(i)終端客戶開展的獨立招標及競標或報價流程；及(ii)內部定價指引，該指引已計及現行招標要求、類似市場價格、原材料及製造成本、生產複雜度以及我們的可用產能及未完成訂單。定價流程始終納入研發、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高級管理層等關鍵部門的意見，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此外，作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歐菲光亦需遵守適用的中國法規及A股上市規則，以確保根據馬達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交易條款是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向歐菲光提供的產品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歐菲光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蔡博士控制。蔡博士連同其他一致行動實體持有歐菲光9.13%的股權，並對歐菲光擁有法律及管理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歐菲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年計算的馬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馬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歐菲光保持採購合作關係，主要原因在於：(i)終端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其首選的上游馬達供應商及上游模組製造商。此外，由模組製造商採購的馬達數量及質量由終端客戶釐定(ii)歐菲光與本公司均為各自行業的領軍企業，終端客戶無法避免選擇歐菲光及本公司作為指定的馬達供應商及模組製造商。歐菲光是一家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的領先模組製造商，專門從事高精度光學元件及模組製造；而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微型精密馬達製造商，從事微型驅動馬達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iii)本公司向歐菲光提供產品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不優於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2026年[•]日，我們與江西新菲簽訂了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採購，而江西新菲同意供應用於我們馬達生產的若干原材料，包括彈簧墊片(「**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重續三年，除非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不重續。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原材料向江西新菲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0.5	42.0	31.8

年度上限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40	50	60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總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涵蓋從江西新菲採購的原材料採購量、單價及類型；
- 本集團預期將穩定或提高收入及擴大生產規模，相應地將增加原材料的消耗量；及
- 為應對通脹、市場供需狀況以及供應商關鍵成本因素(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能源消耗)變化所引發的潛在價格波動，設置合理的緩衝機制。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江西新菲向本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費用系通過以下方式確定：(i)本公司獨立開展的定價比較；及(ii)內部定價指引，該指引考量了可比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的成本與費用。

價格應根據所供原材料的類型、規格及對應採購量按單價計費。定價流程始終納入採購、研發、成本管理及高級管理層等關鍵部門的意見，以確保交易在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件下進行，且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江西新菲向本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江西新菲由贛江新區新祺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0.73%股權，該中心由深圳和正(蔡博士全資控股的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江西展耀微電子有限公司(歐菲光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9.2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江西新菲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高於0.1%但不超過5%，故原材料框架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江西新菲保持採購合作關係，主要原因在於：(i)江西新菲向本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價格及條款應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條款相當；(ii)彈簧墊片為馬達的重要元件；以及(iii)江西新菲是一家專門為消費電子行業製造及銷售精密元件及功能材料的公司，包括用於音圈馬達的攝像模組彈簧。江西新菲的供應能力有助於確保馬達製造所需特定原材料的穩定可靠採購並保障我們的生產連續性。因此，向江西新菲採購原材料對本集團的運營及長期發展有利。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交易將根據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要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參照同期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價格設定，因此銷售價格遵循與本集團直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時相同的定價政策。這將確保銷售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b) 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均通過終端客戶或本公司進行的獨立招標、具有約束力的流程或報價或價格比較流程，經公平磋商確定，並參考來自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關可比產品及原材料報價；
- (c)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所載程序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d)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e)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一次審閱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的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述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i)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本節「一不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子節所述交易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規則，馬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而原材料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年度審查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i)報告、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報告、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